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皓如
電話：(02)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78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跑馬燈宣導文字
(A09000000E_1150078066_send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防制「新型態電子煙彈(含依托咪酯)」及相關罰則
宣導，請惠予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5年6月16日「行政院研商反毒指揮小組事宜」
會議決議暨115年7月30日院會會議第4014次會議就「毒品
及毒駕防制執行概況與策進」報告案之決定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新興毒品「依托咪酯」(俗稱喪屍煙彈)摻入電子煙
彈，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危害甚鉅，更衍生交通事故及公
共安全風險。
- 三、為提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對新型態毒品與電
子煙之認識，並深化反毒態度，加強法治觀念，請於即日
起積極運用學校電子看板、跑馬燈字幕機、無聲廣播系
統、電視牆或官方網站等多元管道，輪播本部核定之宣導
文字及圖片(如附件)；並利用校內活動如：友善校園週、
運動會、教師增能研習等適當宣導時機，融入反毒議題，
提升全民拒毒預防知能。

四、相關宣導資料可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
(<https://reurl.cc/18nEb9>)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
(<https://reurl.cc/npQ2q2>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8/19 16:24:0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06